

感谢您选择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您服务，请在投保前仔细阅读以下提示：

1. 投保提示。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投保之前请认真阅读并签署《投保提示书》；认真阅读《保险条款》，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（注意“保险责任”、“免责条款”、“犹豫期”、“退保”等关键信息）。本投保单信息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、核保、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。本公司承诺未经您同意，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。

2. 如实告知义务。根据《保险法》，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。如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，本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。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，口头告知无效。

3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有保险利益。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责任的保险，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，且累计身故保险金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。

4. 请选择合乎自己财务状况的保险计划。如果您选择分期交费，请您知晓若不能按保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会导致保单失效，给您带来损失和不便。

5. 临时保障。在收到您的投保书和首期保险费之后，您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临时保障，至本公司同意承保或拒保并退还保险费为止。临时保障仅限于条款规定的意外身故责任，且保

障额度取投保保额和 20 万元人民币之中的较小者。

6. 保险合同生效。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您已经支付了足额首期保险费后，保险合同才能生效，合同成立日及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。

7. 选择低碳，绿色相伴。我司将通过官网 www.greatlife.cn 向您提供各类电子信函，您可随时查询下载，我司将默认您同意使用电子信函，感谢您对绿色节能的支持。您可使用任意手机号向 95576 发送短信申请纸质信函，例：

NBY9025000012341288